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06號

原告 東宇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仲曦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江山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飛鏢協會、中華民國泰拳協會、中華兩岸文經科技創新交流協會、普邦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81 萬1,7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 萬8,91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李婉菱